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泰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

联合资信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854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6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7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9.018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有可能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7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61元/股的85%，即9.0185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1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张溯枫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列席会议，公司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宋晓满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魏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原由宋晓满先生、吴文芳女士及沈巍先生组成，其中宋晓满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现调整为：由魏嶷先生、吴文芳女士及沈巍先生组成，其中魏嶷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原由顾诚先生、吴文芳女士、宋晓满先生、李军先生及沈巍先生组成，其中顾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现调整为：由顾诚先生、吴文芳女士、魏嶷先生、李军先生及沈巍先生组成，其中顾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原由吴文芳女士、宋晓满先生、顾诚先生、李军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其中吴文芳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现调整为：由吴文芳女士、魏嶷先生、顾诚先生、李军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其中吴文芳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原由宋晓满先生、顾诚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其中宋晓满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现调整为：由魏嶷先生、顾诚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其中魏嶷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五、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原由李军先生、顾诚先生、吴文芳女士及俞洋先生组成，其中李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369,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张溯枫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18,754	99.9750	150,800	0.02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18,754	99.9750	150,800	0.02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0,554	99.9803	119,000	0.01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0,554	99.9803	119,000	0.019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0,554	99.9803	119,000	0.019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0,554	99.9803	119,000	0.019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0,554	99.9803	119,000	0.019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0,554	99.9803	119,000	0.019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518,862	99.3618	3,850,692	0.638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352,923	99.8315	1,016,631	0.168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18,754	99.9750	150,800	0.025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162,654	99.9657	206,900	0.034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462,762	99.3525	3,906,792	0.64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7,034,666	99.3063	119,000	0.6937	0	0.0000
5	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7,034,666	99.3063	119,000	0.6937	0	0.0000
7	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34,666	99.3063	119,000	0.6937	0	0.0000
11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17,002,866	99.1209	150,800	0.87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1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思佰益”）。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华鑫思佰益注销登记。至此，华鑫思佰益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华鑫思佰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青、刘玉、刘戈林、章寒晖、郭子斌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470,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2,918,000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认可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注销所涉人员的名单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于2023年8月22日与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债务人”或“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小晗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上述债权的申请执行人已于2023年10月，由辉创思宇变更为万方嘉汇，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6日转让完成。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和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043、2023-050）。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同意万方嘉汇与方瑾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将以6,850万元转让上述债权给方瑾昊。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情况如下：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1.8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万方嘉汇出售债权将导致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17E03A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088号伟峰国际2205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申嘉

成立日期：2020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债权债务重组；债权债务处置；资产置换；资产处置；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信息科技外包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开展资产及项目评估；受委托处理企业破产清算、破产管理；企业破产事务咨询；担保业务相关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万方嘉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姓名：方瑾昊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就职单位：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受让方方瑾昊与公司及万方嘉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720353891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大弯南路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储小晗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化工石油机械产品、电力设备、核能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6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0%
合计	100%

经查询，三洲川化核能与公司及万方嘉汇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持有的债权情况

1、2018年12月25日，辉创思宇持有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29074号生效判决确定的对主债务人和保证人的合法债权，判决确定辉创思宇有权以主债务人抵押的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功能区面积分别为24122.07平方米、3770.35平方米、3269.63平方米的市场化商品房[产权证号：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证明第0008039号]（以下简称“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2、2023年8月22日，万方嘉汇与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主债务人和保证人的合法债权。2023年10月，上述债权的持有人由辉创思宇变更为万方嘉汇。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万方嘉汇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债权和抵押物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682号及《资产评估说明》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682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核实以及产权核实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评定估算和数据处理，完成了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对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四川三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经评估，万方嘉汇持有的不良债权的可收回金额为6,809.03万元。

因此，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债权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和变现能力后，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为6,850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方瑾昊

第一条 债权内容和价格

1.1 甲方将前述从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处受让的所有主债权及相关从债权全部完整地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1.2 双方商定：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第二条 款项支付

2.1 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次1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2055万元；

第二期：在乙方收到执行法院出具的变更申请立案回执后次1工作日内付20%，即人民币1370万元；同时乙方向以甲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汇入剩余的50%，即人民币3425万元。（共管账户开立、管理，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期：在乙方收到执行法院下达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乙方的执行裁定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解除账户共管，释放余款给甲方。

2.2 乙方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收款账户信息指定如下：

收款人：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账 号：431902132510902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收到首期转让款后20天内，将本次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送 达各主从债务人，并将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各债务人的送达回执或邮寄证明等满足债权转让生效及变更申请执行人程序的必要材料完整移交给乙方；

3.2 甲方应在收到首期转让款后20天内，出具债权转让确认书等执行法院需要的完备材料，会同乙方共同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并取得执行法院立案受理回执；

3.3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在甲方收到乙方首期转让款后120天内取得执行法院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乙方的执行裁定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延长期限另行协商；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进度，及时配合甲方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执行申请人。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7330号），中兴财光华实施审计程序后不能确认万方嘉汇向辉创思宇购买的上述债权投资是否可以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判断购买该项债权的商业合理性，并出具了保留意见。本次出售债权，有利于消除前述保留意见的影响，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资金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万方嘉汇能否按照协议收回债权出让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也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债权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会议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4.10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